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煌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煌仁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煌仁因犯交通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狀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3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4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，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
02 金，但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已不得
03 易科罰金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05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吳琛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